

#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字〔2022〕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 教学中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场所各类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证正常的实践教学秩序，学院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5月5日

#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场所各类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实践教学工作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场所中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实践教学场所火灾事故；
- （二）实践教学场所人身触电、中毒、灼伤事故；
- （三）其他实践教学场所人身安全事故。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形成应对实践教学场所突发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实践教学场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实验教学中心定期组织实践教学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消除，避免造成更大更严重的安全事故。

（三）应急联动、群防群控。发生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后，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组织、指挥、开展救援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的处置工作格局。

（四）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生命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人身安全为重”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的建立；在发生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后，积极组织协调，依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开展部署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实践教学场所具体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长任现场指挥，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密切关注安全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向教务处和学校领导小组报送信息；调查安全事故原因，配合上级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落实，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 **第三章 预警与预防机制**

**第六条** 信息监控 实验教学中心须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安全事故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对可能发生的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的及时预警。

### **第七条 信息报送**

#### **（一）信息报送要求**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的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践教学场所安全责任人报告，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发生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后，应将事故发展的动态信息及时上报。

## （二）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情况的预测；

4.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 （三）信息报送方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 第四章 应急响应机制

第八条 当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即将或已经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要亲赴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各成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启动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学校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管理组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维护好学

校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力求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立即向学校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管理组报告。

第十一条 影响实践教学场所安全的隐患消除，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第五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场所发生火灾、触电、环境安全事故和意外人身伤亡事故都应及时上报学校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管理组，并立即启动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着“人员安全为先”的宗旨，组织现场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生以下安全事故，可按相应的紧急处理办法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拨打 119 或 120 电话报警或救援。

（一）仪器设备用电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初期阶段，应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现场电源，在向相关部门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使用现场或邻近的干粉灭火器、消防设施等及时扑救。扑救时，应首先阻止火势蔓延，然后扑灭火源并认真清理。在确保无生命危险时，组织抢救重要物资，减小火灾损失。如有生命危险，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场所人员迅速逃离，

有序疏散，在安全区域等候、引导、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二）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实践教学场所现场人员应及时有序地组织疏散相应人员，对现场已受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配合学校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平台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并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健全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信息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场所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应设立存放洗眼用药物、医用生理盐水、普通创伤处理物品的常备药箱。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场所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急救常识，必须熟悉实践教学场所的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践教学场所工作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对实践教学场所划分安全等级，加强预警。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严禁在实践教学场所进行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场所应急处置的技能培训，以增加师生应对安全事故发生的必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协同工作和快速反应能力。每年须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模拟演练，培养

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